**邮寄材料填写和邮寄说明**

**一、邮寄联系信息**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穗园东街21号之一首层

收件单位：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件人：文书窗口

联系方式：22044515

备注（重要）：只接收邮政EMS快递

**二、邮寄内容**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签名并盖手印）；

2.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一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

3.地址和案前调解确认书**一份**（详见附件1，填完**签名并盖手印**）；

4.仲裁申请书一式**两份**（详见附件1，填完**签名并盖手印**）；

5.证据清单一式**两份**（详见附件1，填完**签名并盖手印**；证据清单里面的证明对象写该证据证明的内容；原件/复印件一栏写复印件、打印件或刻录件等，不建议写原件，我们不收原件；页码请按顺序排列编号，写第几至第几页；身份证件和企业注册登记信息不属于证据，不要在清单填写）；

6.证据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只收复印件，要有能证明用工关系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为外地企业的，需要有申请人与外地企业用工关系证据和申请人在广州工作的证据）；

备注：以上需要交一式两份的4、5、6、7四个材料，如被申请人多于一个的，每增加一个被申请人增加一份，如被申请人为二个的，则需一式三份。

**三、文书填写说明**

请以附件2“文书填写参考模板”为参考认真填写相关文书，其中：

1.地址确认书请填写可联系到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多个申请人的由多个申请人在地址确认书签名并盖手印，并填写一位代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证据材料请按照证据清单填写的顺序排序叠放。

**四、其它注意事项**

一、邮寄申请劳动仲裁只接收在粤省事等互联网途径申请劳动仲裁，经仲裁委审核通过，并回复告知可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材料的案件；未经互联网申请审核直接邮寄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二、通过EMS邮寄材料时，请在相关备注栏目注明：“邮寄申请仲裁（预受理号）”。

三、广州市劳动仲裁委收到材料审核无误后方可进行正式立案（申请案前调解的即转入案前调解程序），申请时间为邮政EMS邮寄签收后材料审核通过时间，审核时间为邮件签收后2日内。

**五、特别说明**

邮寄立案方式为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为方便群众而试行的新案件受理方式，在业务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